

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台南市後甲國中台語文獎學金獎勵辦法(台文版)

20250518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 tiòh 落實台語文 ê 傳承 kap 推廣，加強學生台語文學習 ê 成效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台語認證 kap 相關台語文比賽，特別制訂 chit-ê 辦法。
- 二、獎金來源：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提供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台南市後甲國中學生。
- 四、獎勵類別、獎勵標準 kap 申請期程：
 - (一) 台語課學期成績 ták 年級第一名
 - 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「蔣發太賞」新台幣600 kho。獎項若全分 tiòh 平分獎金。
 - 2.申請期程：以學期做單位。
 - 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綜合學生台語課成績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 - (二)「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iáh-sī「白話字檢定」成績全校前三名
 - 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3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2,0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1,000 kho。Téng-bīn ê 獎項若全分 tiòh 平分獎金。
 - 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 - 3.審核事項：限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 ê 「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iáh-sī「白話字檢定」，成績至少 ài 達到基礎級(A1) ê 學生 chiah ē-tàng 申請。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 - (三) 校內台語文競賽3名
 - 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1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8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600 kho。
 - 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 - 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 - (四) 台南市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 - 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巴克禮賞1,800 kho；第二名、甘為霖賞1,200 kho；第三名、鄭兒玉賞600 kho。
 - 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 - 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五) 全國等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
- 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3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2,0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1,000 kho。
- 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- 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hām 台南市後甲國中雙方同意通過 liáu 實施，修正時 mā 全款。

